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上午11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6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燕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

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撤回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撤回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撤回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